

川陕路小学校园绿化文化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川陕路小学校园绿化文化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含雨季）、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3年6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158527.98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详见支付工程款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川陕路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川陕路17号

邮政编码：721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80602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620 0310 5251 3691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院
锦园大厦1幢1单元2801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660945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

账号：8060 2140 1421 0095 8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宝鸡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学校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图纸五套（含施工图两套、制作竣工图三套所用图纸），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

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申 鹏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朱发祥 职 务： 现场监理员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李晓平 职务：副校长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配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安装，对于无计量的水电费，按照审计决算中的水电费金额，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其计量和计价标准为：按学校水电费实际缴纳价格。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3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婷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确保施工项目按照计划、质量、安全、经济等方面的要求完成；项目经理应当积极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完成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执行《通用条款》6.1.4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3.6条。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6.1.5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进度计划

5.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

6、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7.5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

人方造成的损失。

6.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6.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四、质量与检验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8、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六、合同价款

9、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0、合同价款调整

1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施工过程中政府出台人工费调整文件，则仅调整招标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

11、工程款支付计划。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12、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操场乔木栽植，开始其他绿化用地整理期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647500.00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生态体验园、南侧“尚农”园的绿化工程、景观、铺装、景石工程，大门东侧德园，西侧智园的廊架、铺装、景石等全部工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863400.00元）；

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在施工完毕经三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决算资料由学校报审计，12个月内完成工程审计定案并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12.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当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发包人于15日内将工程款转账支付给承包人。

13、工程质保期限和质量保修金；

13.1 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时，土建工程质保期1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文化景观工程质保期1年，绿化工程质保、养护期1年；

13.2 根据政府采购类最新规定，不收取质量保修金。但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提供维修承诺保证书。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前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此工程无甲供材)。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5.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风险范围：中标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主要建筑材料

(2) 风险幅度：±5%以内（含±5%）

(3) 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开标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暂定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发包人依据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结算时价差除税金外不再取费。

八、工程变更

16. 确定变更价格

16.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10%以内（含±10%）实际增减后办理签证为准。承包方尽可能照图施工、采购，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且同意的变更内容，结算时不予认可（只核算施工图纸内容）。

16.2 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10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

17.3 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建设单位不组织验收的，14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18、竣工结算

18.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1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

18.3 对发包人列为暂定价的材料，已经过发包人同意的价格在±5%以内不再调整。若超过±5%由发包人重新议定。

18.4 结算价=合同价+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18.5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工程内容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执行。

18.6 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0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18.7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方报审计，且竣工资料归档后，一次付清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4条约定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由于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而引起的工期拖延、误工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对工期予以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0、争议

2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7条。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

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18.1 条、18.2.1 款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2 工伤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8.2.2款。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共计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肆份。

26、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需对施工作业场所原有建（构）筑物、管线、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如有损坏，应限期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6.2 承包人需与其他交叉施工作业单位、商户、居民等协调好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川陕路小学校园绿化文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质保期1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文化景观工程质保期1年，绿化工程质保期、养护期1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前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8.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维修质量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宝鸡市川陕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院
锦园大厦1幢1单元28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



